

证券代码：872425

证券简称：仕全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李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由董事长唐盛先生兼任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，经审议，聘任李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炎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在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；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在益海嘉里（武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；2013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3 月，在武汉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经理部门副经理；2015 年 04 月至 2017 年 9 月，任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任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武汉仕全兴水性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备会计专职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李炎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此次聘任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，提升财务指导业务的作用，有利于财务制度的稳定实施，将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管理产生积极作用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